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苏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27,352	15.36	7.04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9,527,352	15.36	7.04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说明

经与李苏华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李苏华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无法获悉李苏华先生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李苏华	62,039,040	45.85	9,527,352	15.36	7.04
合计	62,039,040	45.85	9,527,352	15.36	7.04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被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